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795號

原告 聯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仲章

訴訟代理人 李佩縈律師

何欣蓉律師

被告 宜卡邁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森

訴訟代理人 王元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2,902元，及其中新臺幣13萬7,902元自民國112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5,000元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020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2,9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與被告簽訂研發承攬契約，其內容如原證四之報價
02 單(下稱系爭報價單)，約定由被告研發1000W電源供應器，
03 並應交付符合約定規格之手工樣品2顆予原告，惟被告前後
04 六次所提供原告之樣品皆未符合系爭報價單所載規格內容，
05 原告依法解除契約後，被告應返還已受領之研發承攬報酬美
06 金9,000元(折合新臺幣〈下同〉275,805元)及檢驗費用5,00
07 0元，共計280,805元及利息，爰提起本訴。

08 (二)兩造係於民國112年5月19日簽立如系爭報價單之承攬契約，
09 約定被告應完成系爭報價單所載之1000W電源供應器(以2個
10 手工樣品是否通過檢驗為準)，原告亦於112年5月22日依約
11 定匯給被告美金9,450元，有系爭報價單、原告之採購單及
12 原告請被告確認採購單後回覆之電子郵件、原告匯款明細及
13 電子郵件通知(見本院卷第33、35、37、39頁)可證，應堪認
14 定。

15 (三)就系爭報價單所約定被告應完成之2個手工樣品部分，原告
16 係於112年6月27日收到第1顆樣品後，陸續因有瑕疵且皆經
17 被告同意再行修補，至於第2顆手工樣品則係於112年8月29
18 日收到，原告亦認有瑕疵而通知被告修補，嗣經雙方討論
19 後，被告同意原告就上開2顆手工樣品均為重新焊接、改正
20 線路，之後經上機成功，再將上開2顆手工樣品送至原告客
21 戶端上機測試；嗣原告則於112年10月17日通知被告稱：

22 「之前試樣的power supply*2EA確認可以開立發票了，請再
23 安排，謝謝」，原告則於112年10月18日與被告商定下單，
24 而由被告將下單之產品送至原告之客戶，惟於次日即經原告
25 之客戶通知5V機台使用之電源供應器發生當機跳掉之問題，
26 重新開機仍反覆出現此部分，嗣經原告通知被告停止量產訂
27 單，經被告同意後再由被告進行修補，至113年1月29日原告
28 收到被告修改送回之樣品後，再將該2顆樣品送至客戶端測
29 試，第1顆樣品雖可勉強於客方端主機12V機台運作，然第2
30 顆仍未能達到原告之要求，嗣經原告將第2顆之樣品送請第
31 三方單位即世創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創公司)測試

01 檢驗，確認為電路設計不良，致5V端無法達到90%負載輸
02 出，此有兩造之往來郵件及世創公司檢驗報告可參(見本院
03 卷第41至64、70、139頁)。綜上事證，本院認被告所承攬研
04 發之2顆電源供應器樣品，其中第2顆因未能達到兩造所約定
05 之承攬契約規格，且經原告通知修補後，亦未能符合規格，
06 原告於113年11月28日存證信函向被告解除契約，並請求退
07 還部分之研發費用，應屬可採。至於第1顆樣品，原告亦自
08 承在113年1月29日收到被告修改後寄回之2顆樣品後，第1顆
09 樣品於同年2月20日送至客戶端主機12V機台運作，第2顆樣
10 品於同年3月6日送至客戶端8SP3主機5V上機測試，惟因第2
11 顆樣品在客戶端5V需求大的機台上機測試之滿載電壓僅為4.
12 7V，無法達成雙方約定的規格，嗣後兩造均僅就第2顆樣品
13 之瑕疵討論如何修補，故原告所提全部事證，均未能舉證就
14 第1顆樣品部分，有何經通知修補後仍未能補正瑕疵之情，
15 縱因第2顆樣品通知被告修補後仍無法達成約定規格而解除
16 承攬契約，依民法第512條第2項規定，被告所受領之此部分
17 研發承攬報酬，應屬有據，原告請求返還第1顆樣品之研發
18 費用部分，不應准許。

19 (四)被告雖辯稱其所承攬研發之2顆電源供應器樣品已於112年11
20 2年8月29日交付，原告收受確認無瑕疵後，始於112年10月1
21 8日下單採購100台，且預計於同年月24日給付貨款，係因原
22 告之客方於下單之翌日通知停止量產，始會停止該產品之量
23 產，並提出採購單及兩造往來郵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5、13
24 9頁)。然查，原告係於被告交付上開2顆電源供應器樣品
25 後，下單採購於客戶端使用時經客戶方於使用之當日即112
26 年10月19日即通知有瑕疵，原告亦於同日請求被告繼續就已
27 交付之2顆電源供應器為瑕疵修補，未逾民法第498條第1項
28 之除斥期間，原告自得行使民法第493條第495條定作人之權
29 利，並不因原告已就被告研發之樣品下單採購而受影響；況
30 該筆採購亦經被告同意停止量產，被告亦無因而受有相關損
31 失。再依原告所提原證12、13、14、15、16之兩造於112年1

01 0月19日後之往來郵件及照片(本院卷第49至67頁),可知兩
02 造於112年3月6日以後係就被告於112年8月29日交付之樣品
03 中之第2顆所發生之瑕疵為相關之修補討論,並由被告就第2
04 顆樣品進行後續之瑕疵修補,足認兩造自始至終所討論修補
05 者均為同一產品,而非被告所稱之不同產品,故被告抗辯該
06 承攬之產品已為112年112年8月29日交付,並經雙方確認無
07 瑕疵,被告已依承攬合約為給付云云,顯不足採。至於被告
08 另辯稱兩造所約定之樣品已於112年8月29日交付,並經原告
09 確認無瑕疵及下單,而於113年1月29日、同年8月6日另行交
10 付之電源供應器,為被告與原告於112年11月28日至新竹地
11 區原告客戶所在地檢視電源供應器具體使用之機台後,無償
12 協助開發後,所另行交付之電源供應器云云,與本院上開所
13 查事證,並不相符,而無從採信。

14 (五)綜上,原告既已提出相關之證據證明被告所交付之第2顆樣
15 品確有瑕疵,被告不但未能完成修補,且未能舉證證明該產
16 品無瑕疵,原告亦於113年9月20日、同年10月9日催告被告
17 應於期限內完成修補,被告仍未完成修補,原告於同年11月
18 28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
19 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受領之研發承攬報酬及利息,並依民法
20 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其給付第2顆樣品送交世創公司進
21 行測試之檢驗費用等情,均應予准許。惟因原告所提之相關
22 證據,只能證明被告所交付之第2顆電源供應器樣品之瑕疵
23 經通知被告修補,仍無法完成系爭報價單所載之規格,參以
24 系爭報價單所載2顆樣品之研發費用為275,805元(9,000美金
25 \times 匯率30.645=275,805),故每一顆之研發費用為137,903元
26 (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原告於解除契約後,仍應給付被告第
27 1顆樣品之研發費用,是以其得請求被告返還之部分,應限
28 於第2顆樣品之研發費用及檢測費用共計142,902元(研發費1
29 37,902元及檢測費用5,00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
30 故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
31 應予駁回。

0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原告勝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
02 告得假執行。被告之免為假執行之聲請，合於規定，爰酌定
03 相當金額擔保金准許之。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陳立偉